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3時29分、下午2時10分至5時4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吳宜臻 潘孟安 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林鴻池 王惠美 尤美女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劉耀豪 鄭天財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王育敏 林佳龍 吳育仁 陳碧涵 王進士 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陳亭妃 李桐豪 邱文彥 黃文玲
蔣乃辛 段宜康 吳秉叡 管碧玲 葉宜津 江惠貞
田秋堇 陳其邁 黃昭順 李俊俛 邱志偉 許智傑
葉津鈴 陳明文 黃偉哲 何欣純 薛凌 林岱樺
鄭麗君 徐少萍 李貴敏 林德福 姚文智 羅淑蕾
楊曜 李昆澤 高志鵬 蔡其昌 蘇清泉 許添財
陳唐山 林淑芬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代理部長 陳明堂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 一、進行大體討論。
-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本次會議有委員王惠美、劉建國、魏明谷、徐少萍、李昆澤、黃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
- 四、大體討論時，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